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强化内涵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18 周至 19 周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期末考试组织：试卷质量、考试安排、考场秩序、考风考纪等。

2. 教师教学执行：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听课情况、调课补课情况、试卷命题情况、试卷批改及成绩登录情况等。

3. 教学资料存档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践教学文档、试卷、过程性考核等教学资料规范、完善与存档情况。

4. 教研室教学工作开展：教学管理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师资建设、实践教学条件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）、教学改革（教改项目申报、课程改革等）、教研室活动、教学计划执行（教学任务安排、落实、质量监控等）、听课评课等工作完成情况。

5. 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开展：教学质量评价（听课评课、教师教学创新项目申报、青年教师指导等）、教学检查（三期教学检查、毕业设计三期检查、实践教学检查、试卷检查等）、教学工作指导（教材审核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）、考场巡视等工作完成情况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《河南工学院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巡视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《期末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；
3. 教研室教学工作总结；
4. 院（部）期末教学检查总结；
5.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总结。

上述材料纸质稿加盖部门公章后请于2023年7月7日前报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（图书馆A817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范蕾 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6月20日

